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投標須知

1. 招標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 第二部分 - 特定條款及條件
 - 第三部分 - 規格
 - 第四部分 - 報價表
 - 第五部分 - 投標書
2. 投標應包括：-
 - 2.1 正式填寫好的投標書（即招標文件第五部分）並由投標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2.2 招標文件條款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3. 投標書必須依照相應的招標書要求提交。投標書必須密封於淨色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書中的“投標主題/項目”及“招標編號”，致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不得擅自更改或刪除招標文件中的任何文字，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受。
5. 投標人應檢查招標文件是否齊全，如發現招標文件缺失或部分模糊及不完整，應立即通知招標書中所列的聯絡人並要求其更正。
6. 如果投標人出於任何原因對任何條款或規定的含義有疑問，應立即聯繫招標書中所列的聯絡人，以便我們以書面形式澄清正確的含義。任何未由我們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澄清，對本機構不具有約束力。
招標文件的任何澄清或招標附錄應以機構信件(由機構代表簽署)或機構電郵的形式發出，並應被視為構成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7. 如招標文件中有任何錯誤，本機構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接納向本機構提出任何的索賠。
8. 所有貨物項目和/或計量工作應單獨定價，包含一次性總價以涵蓋多組項目的投標必須在接受之前進行細分以顯示每個項目的價格。
9. 如果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後發現其投標書中存在真正的錯誤，投標人應在投標截止前重新提交更正的投標書，並附上一封信函，明確說明重新提交的投標書已取代先前提交的投標書。
10. 投標書在審核階段如有發現錯誤，不得修改。如果在審核階段之前在報價表中發現以下錯誤，可以書面釐清：-
 - 10.1 單價和數量延伸至總金額的一致性。
 - 10.2 總金額的計算錯誤。
 - 10.3 小計轉到總計的總金額不一致。

如果發現投標書包含嚴重錯誤，以致本機構認為會給投標人的交易或業務帶來嚴重損失，將會把發現的此類錯誤的詳細信息傳達給投標人，投標人應有機會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真實意圖。

本機構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投標書。

本機構保留權利與任何投標人商議其報價條款及合約條件。

11. 投標者應該勘察我們在招標文件中指定的場地（如有），並充分了解可能影響本機構要求的工程的進行的地點、服務位置、可及性、存儲、工作空間、限制和所有其他方面。投標者在估算其費率和價格時，應對現場勘察過程中獲得或應獲得的資訊作出適當的評估和準備。
12. 投標書應以港元為單位提交報價，不得因進行工程所需的勞動力、材料、廠房、員工或任何其他資源的成本波動或貨幣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13. 招標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和條款，並不約束本機構或買家承諾向任何投標人訂購任何貨物和/或服務。